

惠州市第一中学基础设施升级修缮项目-江北分校学生食堂就餐区翻新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州市第一中学基础设施升级修缮项目-江北分校学生食堂就餐区翻新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第一中学 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二路 88 号 联系电话：13669596781 联系人：张鸽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拟对惠州市第一中学基础设施升级修缮项目-江北分校学生食堂就餐区翻新工程进行预算编制服务，本项目估算费用为 82 万元（不含预算编制）。此为一个项目，只做一件事，一事一评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惠州市第一中学江北分

		校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依法宣告合同无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

		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

